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鄧委員惟中、
蕭委員祈宏、王委員維菁

列席人員：

本會 805 會議室：陳主任秘書崇樹、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石參事博仁、
王處長德威、鄭處長明宗、詹處長懿廉、陳處長春木、
黃處長文哲、詹處長文旭、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
黃主任秀容

中、南區監理處：視訊

伍、確認第 10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35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41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4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 三、本會陳主任委員耀祥於審議「唯心宗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變更」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本會委員會議議事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等規定自行迴避。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439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所屬「TVBS 新聞台」、「TVBS」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向本會提出所屬「TVBS 新聞台」及「TVBS」(執照效期皆為 106 年 8 月 3 日至 112 年 8 月 2 日)之評鑑資料。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查核並要求其補正完竣，依規定提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評鑑諮詢會議」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案經第 786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及第 956 次、第 982 次、第 986 次委員會議審議及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所屬「TVBS 新聞台」及「TVBS」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評鑑結果「合格」，該公司應依負擔、總評意見確實辦理，其辦理情形列為下次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 二、本案「TVBS 新聞台」負擔如下：
 - (一)為落實新聞自主，該公司應修正編輯室公約，並納入「本公約為本公司製播新聞同仁基本勞動條件之一，並應視為勞動契約之基本構成要件，本公司不得因製播新聞同仁主張本公約之權利而給予不利之處分」之規定；公約完成修正並簽署，應於公司官網公開，並應於文到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報送本會。
 - (二)為補強既有採、編、播體系缺失，該公司就旨揭頻道製播新聞節目，應至少配置不擔任其他職務之專職編審 2 至 3 位（不得與 TVBS 共用），並應確保其職務行使之獨立；該公司應於文到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就旨揭頻道配置專職編審暨確保其行使職務獨立性之方式報送本會。
 - (三)該公司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申設子法規定及內部自律組織章程設置並運作內部自律規範機制，討論案件時，應有合於背景之專家學者參與；該公司並應逐字或詳細記載會議個別委員發言及討論過程，定期於官網公開。
 - (四)該公司應適切處理觀眾對旨揭頻道之內容申訴，並將申訴及處理情形統計整理後提交內部自律組織，俾提出改善措施、確實執行、追蹤改善結果；該公司應每季於公司官網公布旨揭頻道受理公眾申訴之處理情形及回覆報告。

- (五)評鑑期間旨揭頻道計有 5 次違反廣電法令紀錄，請落實內控機制及教育訓練，提升經營者及員工職能素養，如出現違規應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並將案件提交內部自律規範機制討論。

三、本案「TVBS」負擔如下：

- (一)為落實新聞自主，該公司應修正編輯室公約，並納入「本公約為本公司製播新聞同仁基本勞動條件之一，並應視為勞動契約之基本構成要件，本公司不得因製播新聞同仁主張本公約之權利而給予不利之處分」之規定；公約完成修正並簽署，應於公司官網公開，並應於文到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報送本會。
- (二)為補強既有採、編、播體系缺失，該公司就旨揭頻道製播新聞及其他新聞性節目，應配置不擔任其他職務之專職編審 2 至 3 位（不得與 TVBS 新聞台共用），並應確保其職務行使之獨立；該公司應於文到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就旨揭頻道配置專職編審暨確保其行使職務獨立性之方式報送本會。
- (三)該公司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申設子法規定及內部自律組織章程設置並運作內部自律規範機制，討論案件時，應有合於背景之專家學者參與；該公司並應逐字或詳細記載會議個別委員發言及討論過程，定期於官網公開。
- (四)該公司應適切處理觀眾對旨揭頻道之內容申訴，並將申訴及處理情形統計整理後提交內部自律組織，俾提出改善措施、確實執行、追蹤改善結果；該公司應每季於公司官網公布旨揭頻道受理公眾申訴之處理情形及回覆報告。
- (五)評鑑期間旨揭頻道計有 9 次違反廣電法令紀錄，請落實內控機制及教育訓練，提升經營者及員工職能素養，如出現違規應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並將案件提交內部自律規範機制討論。

第三案：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概算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為編列 112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概算，平臺事業管理處與相關處室會商並提出旨揭基金之工作計畫及概算，經提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111 年 4 月 14 日會議審查完竣，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並請主計室辦理後續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事宜。

第四案：「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規費法第 11 條、電信管理法第 64 條等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行政院行動寬頻專用電信頻譜（4.8-4.9GHz）開放政策，及因應國內下世代衛星通信產業與市場發展，釋出無線電頻率供電信事業申請作為同步與非同步衛星固定通信之衛星通信網路設備接取使用，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研擬增訂行動寬頻專用電信及衛星通信網路之頻率使用費收費方式及調整相關附表，並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第五案：「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二條及第十條附表五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92 條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行政院行動寬頻專用電信頻譜（4.8-4.9GHz）開放政策，及因應國內下世代衛星通信產業與市場發展，釋出無線電頻率供電信事業申請作為同步與非同步衛星固定通信之衛星通信網路設備接取使用，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就該等業務所涉規費研擬增訂收費項目及金額，並調整相關附表，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